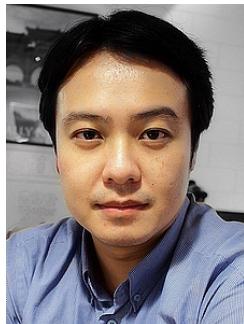


專利話廊

中國大陸圖形用戶界面外觀設計專利之申請概況

賴健桓 中國專利代理人



一、前言

中國大陸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所公告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修改〈專利審查指南〉的決定》(第 68 號)」，進一步允許在外觀設計專利中納入圖形用戶界面(臺灣專利法於 2013 年開放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使具有圖形用戶界面之外觀設計產品為可准予專利之標的。中國大陸雖透過修改指南將圖形化使用者界面納入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惟因為欠缺部分設計規範的輔助，使得外觀設計專利必須在視圖上揭露產品整體外觀，此外，修改後的審查指南對於圖形用戶界面的定義也顯得有些模糊。

上述專利審查指南修改決定已施行超過 10 個多月，迄今依據上述修改決定申請並核准公告的圖形用戶界面外觀設計申請案已超過上 1100 件。筆者藉由這些公告核准的外觀設計專利案挑選出一些案例，以作為往後圖形用戶界面相關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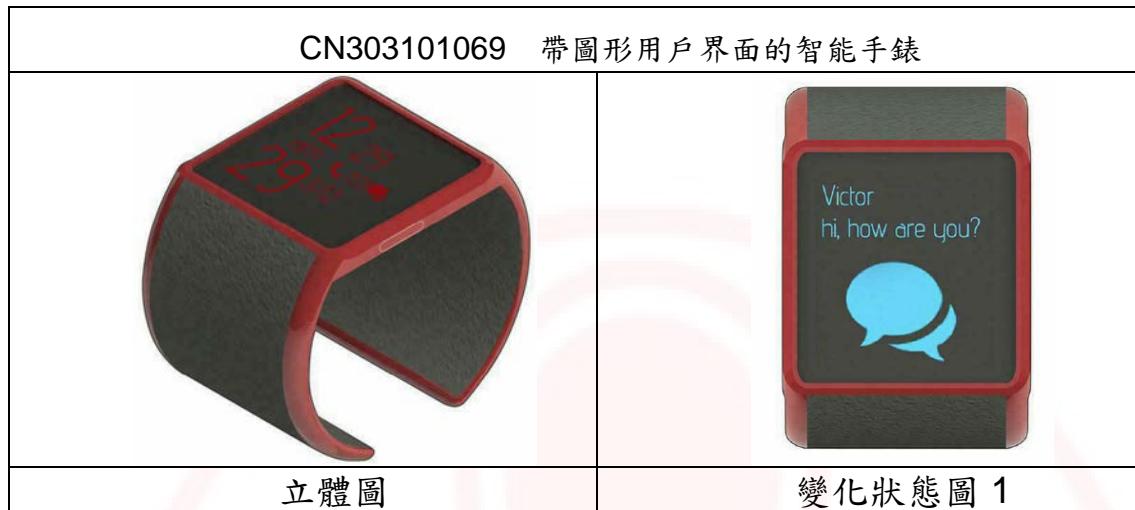
二、公告之外觀設計專利

筆者透過中國大陸專利局的檢索系統，檢索出包括圖形用戶界面的外觀設計專利，從中概括出幾種類型，並做初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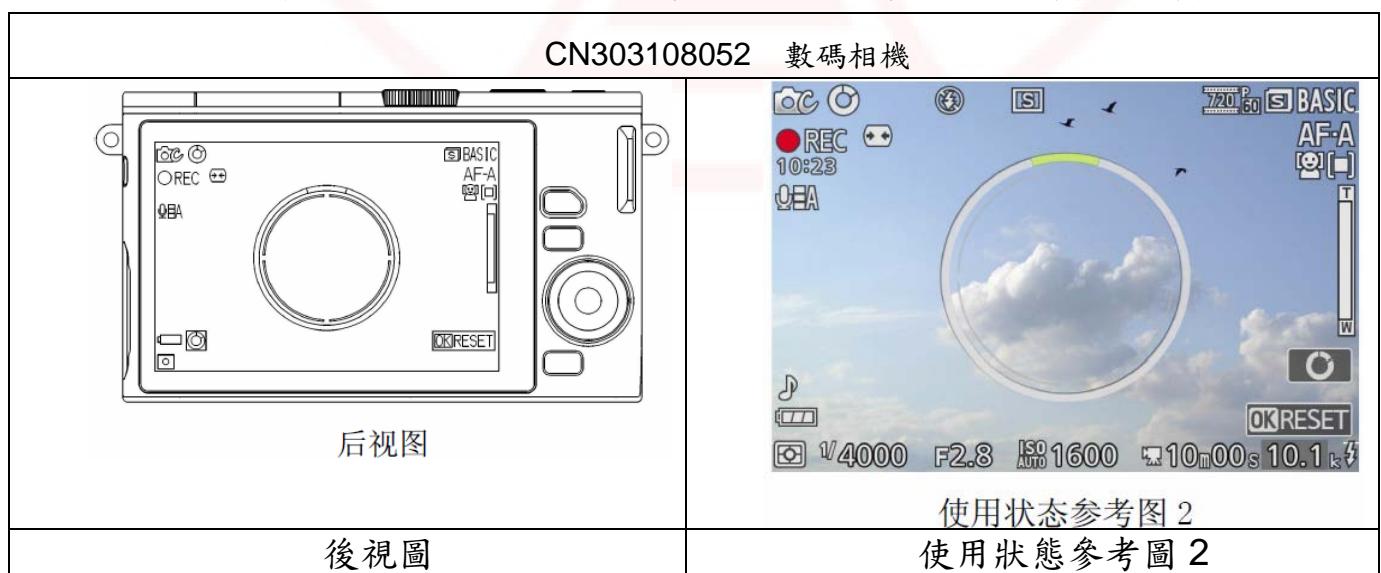
(一)、標準的包括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

CN30311395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界面变化状态图 1
主視圖	界面變化狀態圖

2015/3/19



這類標準的圖形用戶界面的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本身上配置有螢幕，在螢幕



中呈現圖形用戶界面。依照專利圖式內容，可判斷螢幕本身由陣列排列之複數像素組成，例如以 640X480 的像素所組成的 VGA 規格螢幕。透過產品內的處理器的運算來調整部分或全部像素的色彩或明暗，藉此可顯示較為精細的圖形或是動態變化圖。

此外，包括用戶圖形界面的外觀設計專利大多為立體物品，需繪製六面平面視圖，若有省略平面視圖的情形，需搭配立體圖。此圖式規定與美國及台灣可用虛線外框示意產品而省略產品實際外觀的圖面規定截然不同。

(二)、產品本身不具螢幕：

CN30310772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機頂盒	
	
立體圖	界面主視圖

CN30309582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機頂盒	
	
設計 1 立體圖	設計 1 界面主視圖

因這類專利的產品本身不具螢幕，故圖形用戶界面無法直接在產品本身外觀上呈現，而是透過與產品相連接的外部螢幕呈現該產品的圖形用戶界面。因此在專利的視圖呈現上，則是將產品外觀與圖形用戶界面各自獨立於個別視圖。即便圖形用戶界面單獨呈現在視圖上而看似與產品外觀毫不相干，其專利權範圍仍須受到產品本身的用途所限制。

(三)、產品的圖形用戶界面為非像素組成的圖案：

2015/3/19

CN30310771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遙控器



主視圖



使用狀態參考圖 1

CN30309386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壓力鍋



主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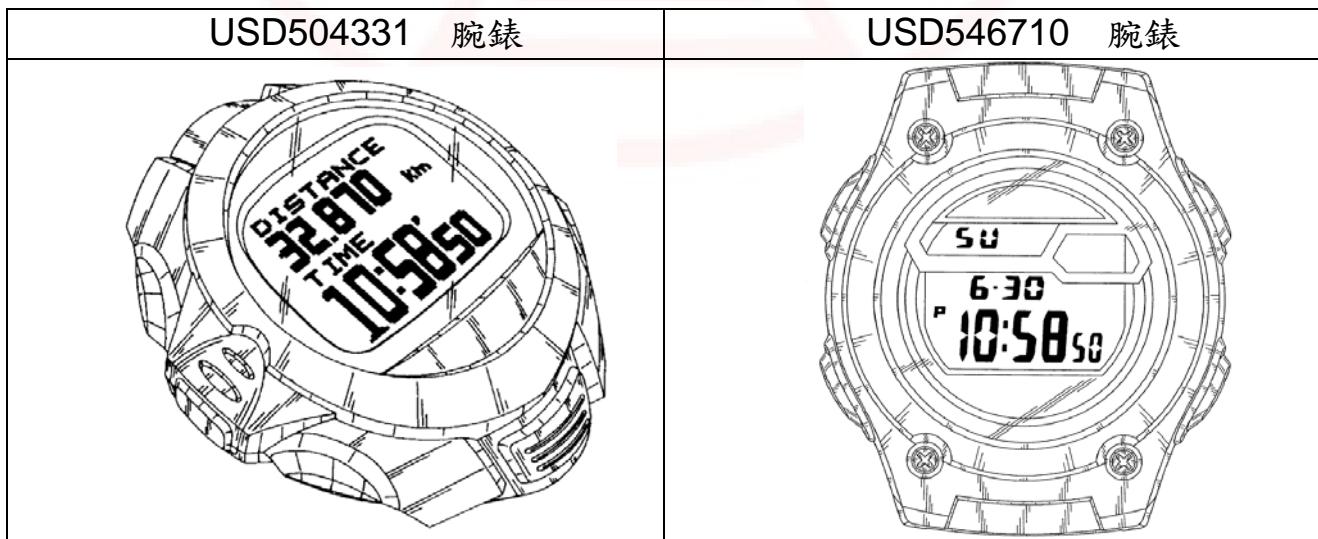
A 處放大圖



這類專利中，其圖形用戶界面是以類似電子錶的液晶螢幕所呈現，例如 CASIO 的電子錶或計算機的數字式液晶螢幕所呈現的數字。此種液晶螢幕已經預先設置既定的數字／符號圖形，並且配合內建的控制器來控制顯示一部分或所有的既定數字／符號圖形。然而，此種液晶螢幕中的最小圖形基本單元並非陣列排列的像素，無法透過控制特不同的像素來呈現各種圖形。

中國大陸上述審查指南修改決定刪除了《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2 節第三段最後一句「產品的圖案應當是固定的、可見的，而不應是時有時無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看見的。」換言之，刪除前述規定的外觀設計專利規範，看似放寬了申請標的，似乎對於「時有時無或是特定條件下才能看見的圖形」，也能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然而，審查指南修改決定並未明確、詳細地定義圖形用戶界面之定義，以至於上述列舉的案例能夠以帶圖形用戶界面的專利獲准。

這類帶有液晶螢幕之設計專利所呈現的非像素組成之用戶圖形界面，在美國的設計專利申請實務上大多以整體設計提出申請，如下列美國公告設計專利。



經筆者檢索，目前並未發現有任何美國獲准之圖像設計專利囊括非像素組成之用戶圖形界面。

此外，美國審查基準 MPEP 第 1500 章 1504.01(a) 電腦生成圖像 (Computer-Generated Icons) 指出電腦生成圖像（包括圖像(Icon)以及圖形化使用者界面 (GUI)）之設計申請案須符合物品性 (“Article of Manufacture” requirement)：「諸如全螢幕顯示畫面或是個別圖形等電腦生成圖像，係為二維影像，而作為單獨的表面裝飾 (Surface Ornamentation)。美國專利局認定內嵌於製品的電腦生成圖像設計為法定適格標的而得依據專利法第 171 條受設計專利保護…」

筆者認為，根據美國 MPEP 第 1500 章對於電腦生成圖像的規定，其必須是呈現於螢幕中的圖形，且必須是透過電腦運算而產生的圖形。不具像素組成的液晶螢幕，多半搭配低階的控制器來控制所呈現的一個或多個既定圖形，而非以處理器運算方式產生像素組成的圖形，因此這類傳統液晶螢幕能否被視為是美國 MPEP 所稱的「電腦生成圖像」，實有疑慮。

因此，就筆者主觀認定，若以上述的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的實質相同內容，提出美國圖像設計專利申請案，將有機會受到審查委員的挑戰，要求修專利申請案改標的名稱為非圖像設計。

臺灣審查基準彙編 第三篇 第 9 章圖像設計 1.圖像設計 1.1 一般原則提到：「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藉由電子、電腦或其他資訊產品產生，並透過該等產品之顯示裝置所顯現的虛擬圖形介面…」由此可知，臺灣審查基準對於電腦圖像之定義與美國 MPEP 相似，均提及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透過電腦產生。因此，筆者認為，若以上述外觀設計專利的實質相同內容申請臺灣圖像設計專利，亦有機會遭智慧局要求修改設計種類。

(四)、產品的圖形用戶界面包含了螢幕以外的列印標示：

CN30309385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磁爐	
 主視圖	 界面變化狀態圖 1



這類專利中，申請人所指稱的圖形用戶界面，實際上混合了液晶螢幕、螢幕之外列印或刻印的標示以及訊號燈，有些標示為半透明而可發光。

由於審查指南修改決定並未明確定義圖形用戶界面的所有元素究竟是否要全在螢幕內才算數，因此部分專利申請案游移在法規的模糊地帶，可說是偷渡了不屬於圖形用戶界面的元素。

筆者認為，若以這類專利的實質相同內容在美國或臺灣提出圖像設計專利申請，將會被官方要求修改標的名稱以及說明書相關內容。

三、小結

由於中國大陸的審查指南修改決定對於外觀設計專利的圖形用戶界面定義並不詳細，甚至並未指出圖形用戶界面的圖形是否應均在螢幕之中，以至於部分專利案偷渡了一些列印在產品外觀上且位於螢幕以外的標示與燈號，作為圖形用戶界面的一部分，這類核准公告的外觀設計專利，即便透過形式修改，亦不能作為臺灣或美國之圖像設計專利。

某些外觀設計專利之主體為傳統的液晶螢幕，其所呈現並非像素組成圖形，筆者認為無法符合美國與臺灣對電腦圖像的定義，因該圖形非由電腦運算而產生，而是早已預設在螢幕中，雖然這類設計專利已出現於中國大陸核准外觀設計專利之列，惟筆者認為在提出對應的美國或台灣設計專利申請案時，應以整體設計提出申請。

當向中國大陸專利申請之外觀設計專利其產品本身不具螢幕，須連接外部裝置來呈現圖形用戶界面時，受限於中國大陸開放的方式，該圖形用戶界面必須獨立呈現於其他視圖且其專利權仍受到產品該圖形用戶界面之產品本身的外觀的限制。

日本意匠設計剖面圖的要求

張瓊玉

一、前言

我國人向外提出設計專利申請以美國及日本申請為大宗，相對於我國與美國，日本對於剖面圖則有特殊規定。日本意匠除設計申請的基本六面視圖外，在特定條件下需額外提供剖面圖式。

二、日本意匠剖面圖之相關規定

在日本意匠申請登錄便覽圖式指引手冊中第1部的2A.5節，說明了日本意匠申請實務上只要外觀有凹凸形狀或者是有上下間隙的構造，應有剖面圖以明確表現出設計內容。

意匠申請使用剖面圖的幾個重要注意要點：

- (1) 為將物體外觀的凹凸形狀表現清楚，僅憑六面圖不足以看出凹凸及間隙，要使用縱剖面圖及橫剖面圖或其他位置的剖面圖，以能清楚表達物品之凹凸構造。
- (2) 在六面圖的其中一圖的兩端用鎖鏈線來作切斷的面，物體切斷面的兩端用箭頭表現視線的方向以表現剖面的方向與位置，但要注意的是用來剖切位置的鎖鍊線不能穿越物體本身。
- (3) 圖式是用來表現外觀形狀，剖切的內部構造在不必要表現的場合是可以省略的，但必須要在圖式中標註為【內部機構省略的剖面圖】。
- (4) 剖面圖所呈現的圖式一定要繪出切斷面的方向所表現出來的外觀，剖面圖的那一面所表現出來的外觀上相關的線條及細節一定要在圖式清楚的呈現出來。
- (5) 剖面圖必須從切斷面看的視線方向描繪出來，如切斷面後方的形狀任何的線條還是要清楚描繪，若剖面圖上不想表現後方的形狀及線條，可以用切斷面的端面圖的方式來表現但圖面需加註【切斷面端面圖】。
- (6) 若剖面圖需要有轉折剖面，圖式中的剖面線需要穿越物體，除了六面視圖外可以使用一張【參考圖】解釋轉折剖面的位置。

三、以下舉例說明意匠申請常使用的剖面圖如何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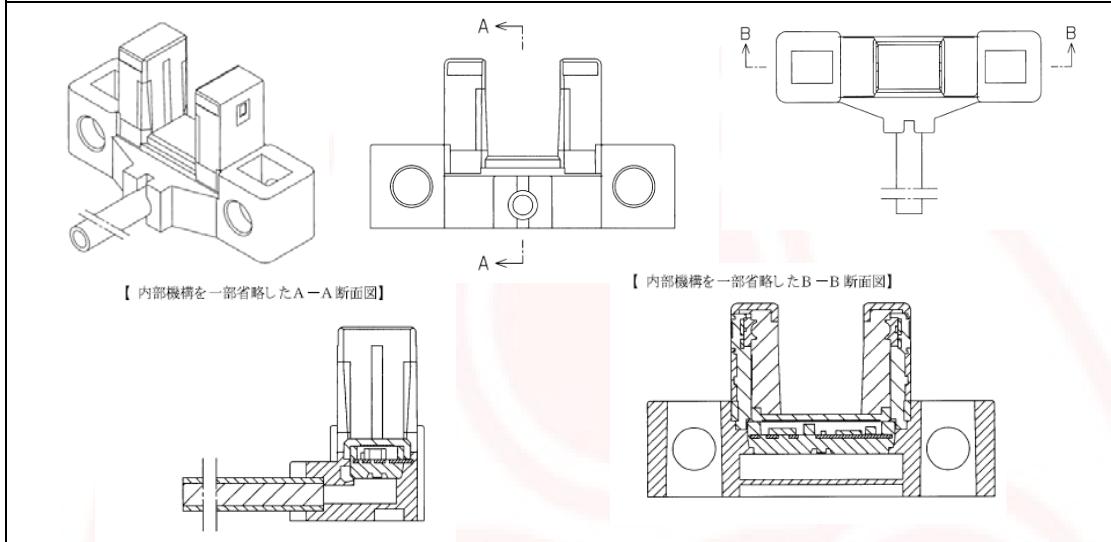
日本意匠登錄號 JP1516197S

圖式中圈出的位置外觀上有明顯的凹凸，必須以一個剖面圖來表現外觀上所見有凹凸間隙，圖式 A-A 斷面圖中明顯看出凹凸間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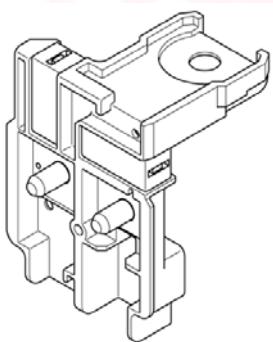
日本意匠登録號 JP1518129S

此例以橫剖面和縱剖面兩個以上剖面圖才可表現圖式出凹凸間，同時剖面中省略了內部機構的零組件，應注意的是在圖式中必須註解【內部機構省略之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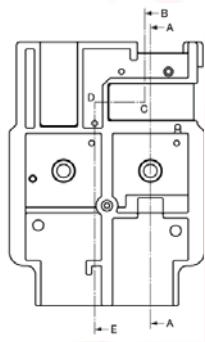
**日本意匠登録號 JP1515262S**

此例說明圖式中因轉折剖面其中割面線需要穿越物體，在前述要點(2)中提到用來剖切位置的鎖鍊線不能穿越物體本身，所以除了基本的六面視圖外需另外用一張參考圖來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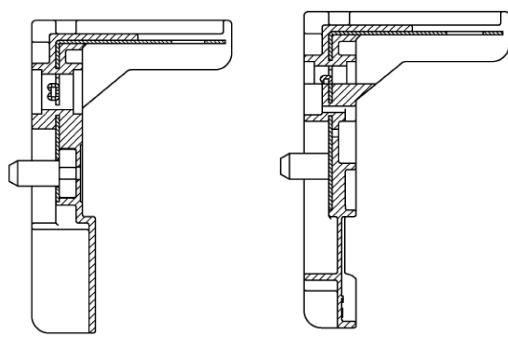
【前方斜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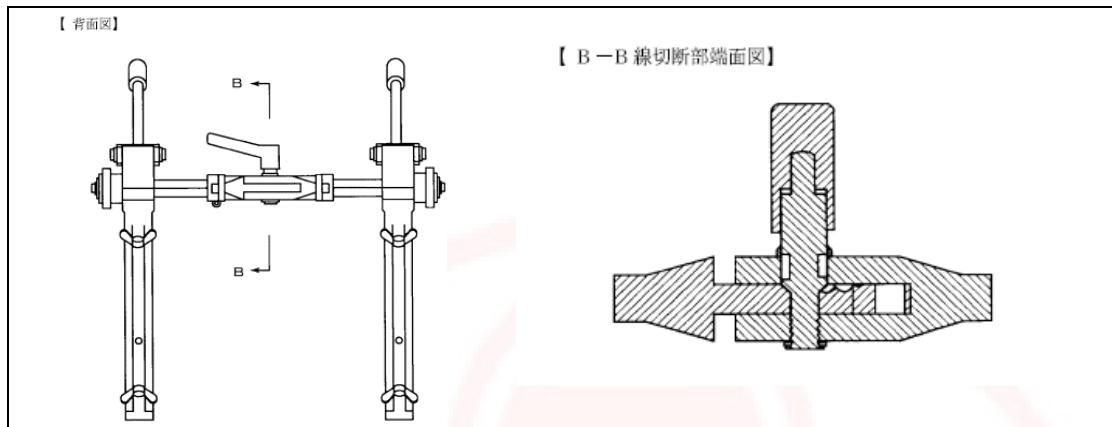
【參考正面圖】



【A-A 斷面図】 【B-C-D-E 組合せ断面図】

**日本意匠登録號 JP1484856S**

此例為剖面圖上不想表現後方的形狀及線條的端部剖面圖，一般剖面圖的投影是依照切斷面的後方投影出來的任何線條都要表達清楚，但是如果只是要表達切斷部份的重點而不想表達後方的線條，以免干擾圖式，是可以用端部剖面來表現，應注意的是圖式中必須註解為【端面圖】。



四、結論

日本意匠申請登録便覽對於【剖面圖】章節之製圖要求解釋的非常清楚，可看出日本意匠申請對圖式要求相較於其他國家相對嚴格，所以在準備日本意匠申請圖式時，必須對不同外觀準備適切的圖式，才能符合日本意匠申請圖式之條件，以減少修正情形的發生。